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在《证券日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 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23321，C类基金份额代码：02332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7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021—38505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收益分配评价频率事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变更方案请见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变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3月1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等事宜。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变更正式实施的具体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变更方案要点

将"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

"2、基金管理人可每季度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3、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季度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修改为：

"2、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3、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月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历史沿革

本基金于2025年1月1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5】52号），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基金合同》于2025年3月12日起正式生效。

（二）基金变更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事宜符合《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因此，本次基金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次基金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站：www.fsfund.com

附件三：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5、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证券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东方红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成长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7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1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成长先锋混合A	东方红成长先锋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1779	02178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6年7月21日（含）起开始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余额均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某类基金份额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类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C类基金份额	L＜7日	1.5%
	7日≤L＜30日	1.0%
	30日≤L＜180日	0.5%
	L≥18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转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比例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设置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直销机构暂不开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本公司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7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上述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贺频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0,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7%；实际控制人贺群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0,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7%。一致行动人贺财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86,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20%；一致行动人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源"）持有公司股份41,84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6%；一致行动人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1,471,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3%。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贺财霖先生、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146,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3%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联展"）持有公司股份3,843,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

●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贺频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60,96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贺群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60,96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宁波联展因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7,36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送达的《关于减持提前终止的告知函》，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7月15日，宁波联展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4,8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股东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贺频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170,020股
持股比例	1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170,02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贺群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170,020股
持股比例	1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170,02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3,843,762股
持股比例	1.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43,76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贺财霖	21,486,636	10.20%	贺财霖与贺群艳、贺频艳为父女关系，贺群艳、贺频艳为姐妹关系
	贺频艳	24,170,020	11.47%	同上
	贺群艳	24,170,020	11.47%	同上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41,848,100	19.86%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合计持有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87.5%的股权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71,440	14.93%	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合计持有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合计	143,146,216	67.93%	—

注：以上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实际合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值计划

股东名称	贺频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7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160,965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当前持股数量	24,170,0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47%

股东名称	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减持数量	224,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7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4,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90～19.34元/股
减持总金额	4,280,93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82,560股
减持比例	0.1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3,618,962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上述减持对象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